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周恒斌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jf@jianfe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82,777,900.16	4,901,388,366.61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9,981,540.40	3,162,706,749.10	11.6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16,931,415.99	223,048,424.37	-2.74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685,883,783.38	1,503,033,496.11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701,555.82	301,946,359.72	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904,984.25	293,086,415.59	3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10.79	增加3.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25	0.8775	5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25	0.8775	57.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6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5	55,564,10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43	8,366,108	0	无	0
阮彩友	境内自然人	0.97	3,349,195	0	无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94	3,238,000	0	无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4	2,200,301	0	无	0
阮友林	境内自然人	0.56	1,934,112	0	无	0
何立	境内自然人	0.53	1,814,000	0	无	0
徐新华	境内自然人	0.50	1,725,300	0	无	0
钟晓玲	境内自然人	0.49	1,700,000	0	无	0
张建成	境内自然人	0.46	1,594,74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				

	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3 尖峰 02	122344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5,370	5.0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29.09	29.6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00	32.8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45.09万亿元,同比增长6.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报告期,公司围绕“创新变革、整合提升,科学布局、稳健发展”的工作总方针,对外紧抓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所带来的机遇,对内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强化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运行效率。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8,588.38万元,同比增长12.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570.16万元,同比增长57.55%,半年度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受益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2019 年上半年水泥市场秩序持续好转，行业整体效益延续去年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公司在水泥业务的拓展方面取得了新突破，收购了贵州铭川 100%股权，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交接手续后，继续投资建设其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带余热发电）；报告期，云南尖峰出资 500 万元参与设立云南尖峰大展水泥有限公司，占其 10%股份，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水泥业务板块。公司下属各水泥子公司持续深入开展“三降三提高”活动，稳步推行标准化管理，在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不断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报告期，大冶尖峰按照集团标准化年的精神，推行生产现场管理标准化，制定了涵盖采购、制作安装、现场 5S 管理等在内的共 43 项管理标准，运行效果良好；推进各项技术改造，在窑筒体、石灰石堆料机液压系统更换项目，水泥冷却调试技改项目，及水泥包装粉尘综合治理项目等方面，都达到了预期的良好效果。云南尖峰严格把控烟煤、褐煤、矿渣、砂岩、石膏等原燃材料采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掌握上游供应商相关联产品的变价情况，控制采购成本；集中精力把发展核心区域市场占有率作为重点工作，不断探索制定适合区域市场的销售策略，有效提高了尖峰水泥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取得了投产以来的最好经营业绩。

上半年，随着国家医药政策改革深入推进，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 城市药品带量采购等政策相继落地执行，医药行业增速进一步放缓。报告期，尖峰药业继续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取得了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的《药品注册批件》。面对药品销售环境的变化，尖峰药业对旗下医药商业与药品零售的业务进行整合，努力延伸扩大第三终端市场份额。面对药品集中采购范围的逐步扩大，尖峰药业加快推进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为下一步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打好基础；面对安全环保要求不断趋严，尖峰药业持续加大对安全环保的投入，完善和提升各类保障措施，提高设备设施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坚持以预防为主，提高安全管理和三废处理能力，切实降低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尖峰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多项技改和工程建设取得新进展，尖峰药业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的国际化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土建工程和部分设备招标；上海北卡药品报批研发实验室改造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安徽北卡多项技改项目均有序推进，废气（RTO）、污水处理等环保改造项目已经投入运行，农药制剂车间年产 1500 吨啶虫脒粉剂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安徽众望小分子靶向药物研究院 GMP 实验室改造基本完成，包括普通药物和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的 GMP 车间二期技改项目已取得政府立项批文。

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尖峰健康持续进行半夏、蔓越莓提取物等重点产品检测方法的深入研究；按期完成并通过 ISO9000、ISO22000、Kosher、halal 年度审查及复认证。天津尖峰在人参提取物去农残工艺框架下，针对有机和准有机人参根须原料进行了“有机化”改造；对蔓越莓提取物酶解工艺进行了优化并已正常生产；完成了 SC、ISO9001、HACCP、KOSHER 年审、变更及增项工作；取得了“植物提取物优质供应商”GEP 证书。物流仓储业务方面，报告期，尖峰国贸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积极与其他仓储物流公司合作，作为其异地库，拓展仓储、运输及配送业务，目前尖峰国贸正稳步推进园区管理中心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准则对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财务报表的影响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本次公

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变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8,337,451.67	应收票据	206,601,612.73
		应收账款	293,639,006.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0,085,206.69	应付账款	300,085,206.6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